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6年9月7日

第8期(总125期)

目 录

【物价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开展全国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大督查

【经济观察】

◇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五大特点

【专家观点】

◇排污费将退出历史舞台 环保税拟取而代之

【政策研究】

◇供给侧改革发力 政府和市场并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分析预测】

◇7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7%

【市场动态】

◇货运恶化 铁总上半年亏损73亿

【价格信息】

◇我省完善两部制电价政策

【物价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 开展全国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大督查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要求精神,进一步做好涉企收费政策落实工作,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通知,在全国部署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重点:一是201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重点部署规范的相关领域收费。涉及“双创”、民间投资、“放管服”、进出口环节、人才发展和安居工程等相关领域收费。二是收费目录清单落实和执行情况。包括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动态调整、执行评估情况。三是已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包括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类协会商会收费等。四是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问题等。

通知要求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全面部署督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拉出清单、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选取部分省份进行实地抽查,对于在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打折扣、搞变通,边减边增、明放暗管的情形,以及其他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坚决遏制涉企乱收费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各地督查情况和实地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各地抓好整改,确保国家规定的各项涉企收费政策落到实处,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再征收,已经降低的收费标准执行到位。

通知同时要求各地做好舆论宣传引导,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取得的成效,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收费问题,让企业知晓并享受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 对优化高校收费政策提出意见

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高校收费行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2013年省物价局、

财政厅、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和《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

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稳步推进了我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高校、学生及社会反映良好。经认真调研,报经省政府同意,确定三部门鲁价费发〔2013〕93号、136号文件继续执行,并进一步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扩大高校学分制收费试点范围。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要求,配合高校学分制教学改革,加快推进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每年增加试点院校20所左右,到2020年在全省高校基

本实施学分制收费。

二、进一步扩大高校价格自主权。放开全日制MBA、MEM、MPA、MPAcc研究生教育以及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由高校根据培养成本、招生情况及学生承受能力等情况自主确定。配合高校办学模式创新,进一步放活高校收费政策。

三、继续优化收费结构。逐步理顺本专科(含高职)比价关系,实行支持性价格政策,鼓励优质高校、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创新发展,推进“双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

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经济观察】

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五大特点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盛来运运用五个字,“稳、进、新、好、难”,来概括上半年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

关于上半年经济运行的情况,盛来运表示,总的判断是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运行平稳,符合预期,也符合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发展规律。

盛来运介绍,“稳”是指经济运行平稳。首先,经济增长是比较稳的,一季度和二季度GDP增长率都是6.7%,呈现出阶段性企稳的态势。虽然上半年增长6.7%,比去年同期回落了0.3个百分点,但是上半年的6.7%所创造的GDP增量如果按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话,反而比去年上半年多增了230亿元人民币,可以看出中国的经济是在稳定增长的。第二,就

业稳。从人社部调查数据来看，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717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目标的71.7%。从统计局统计的失业率数据来看，全国大城市调查失业率基本上稳定在5.2%左右，31个大城市调查失业率在5%左右，总体上是比较稳定的。第三，物价稳。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1%，与一季度持平，6月份CPI上涨1.9%。把能源和食品价格影响扣除以后，最近几个季度核心CPI上涨基本上都在1.5%-1.6%小幅波动。第四，收入和消费增长稳。上半年居民收入实际增长6.5%，一季度也是6.5%。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3%，跟一季度持平。所以从这些指标看，我们总的判断经济企稳的态势非常明显，稳的态势在持续，主要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

“进”主要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在稳步推进，力度加大。首先，从产业结构来看，三产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上半年三产占GDP的比重达到54.1%，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8个百分点。第二，需求结构有进。三大需求中，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73.4%，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3.2个百分点。资本形成贡献率是37%，服务和货物贸易净出口对GDP增长贡献率是-10.4%，从三大需求来看，内需仍是支撑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的决定因素，消费的贡献在提升。第三，从区域结构来看，中西部地区后发优势还在继续发挥。中西部地区工业增加值增速普遍要高于东部，高于平均水平。另外“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三

大战略也是稳步推进的。第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落地，“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从去产能看，上半年煤炭产量下降了9.7%，粗钢下降了1.1%；从库存情况看，6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3月末减少了2100万平方米；从去杠杆的情况来看，5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从降成本的角度来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的主营成本是略有下降的。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尤其是农林水、扶贫、科技这些领域的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从这些数据来看，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力度不断加大。

“新”主要是新经济发展的态势良好，新的动力在增长。从企业主体来看，今年继续保持了去年以来大幅增长的趋势，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上半年日均新登记企业1.4万户，比去年1.2万户又有所提升。从新产业的情况看，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季度增长了11.8%，比一季度加快了1.8个百分点。从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来看，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上半年网上零售额增长28.2%，网络约车、在线教育、医疗等各种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新产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好”主要是表现在经济运行的质量有所改善，好的因素在累积。上半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5.2%，这意味着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式有所好转。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降幅连续6个月收窄，有利于市场环境的改善，也有利于企业利润

的提升。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6.4%，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去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是负增长。另外，社会事业各个方面也得到了较快发展。从这些情况来看，中国经济总体上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新。但是从上半年的情况来看，中国经济运行中也是稳中有忧，稳中有难。

“难”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是从国际环境看，仍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贸易持续低迷，而且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在增加，包括近期英国的脱欧公投，增加了世界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所以外部的环境比较

难。二是从国内来看，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调整的阵痛还在持续，实体经济运行还是比较困难。另外，宏观调控的两难和多难的问题有所增加。所以整个形势还是比较复杂，困难还是很多的，而且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培育新的经济结构，壮大新的发展动能，力促经济稳中向好。”

【专家观点】

排污费将退出历史舞台 环保税拟取而代之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现行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行政干预较多、强制性和规范性较为缺乏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形成治污减排的内在约束机制，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落实“税负平移”原则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对草案的说明中称，本次立法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将现行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转

移。草案规定，征收环保税后，将不再征收排污费。

据了解，1979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确立了排污收费制度。2003年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现行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行政干预较多、强制

性和规范性较为缺乏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形成治污减排的内在约束机制，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记者注意到，此次环保税立法还充分考虑了我国国情。首先，由于我国各地情况差异较大，考虑到目前部分省、直辖市上调了排污费收费标准，草案允许地方以《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为基础，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参与立法的相关人士表示：“地方政府是环保治理的直接负责人，因此该税种被确定为地方税，税收归地方政府支配。此外，地方政府还被赋予了灵活调整的权力，实现税政统一，适当分权。”其次，对于“二氧化碳排放到底征税与否”的问题，由于各方争议较大，较难达成一致看法，因此暂不纳入征收范围。在具体操作环节，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部门，同时又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因此草案建立了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机制。

机动车排放将免税

环保税到底向谁征收，这是社会各界最为关心的问题。草案规定，环保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与现行排污费制度的征收对象相衔接，草案规定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预计将成为纳税主力。

在确定纳税对象的同时，草案也明确了5项免税情形，涉及农业、机动车等方面。机动车也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一大来源，但是“考虑到现行税制中已有车船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对机动车的生产和使用加以调节，其中车船税和消费税按排量征税，对促进节能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当前推进结构性减税的大环境下，不宜再进一步增加使用成本。因此，对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楼继伟表示。

农业免征环保税的情况则稍微复杂一些，为了支持农业发展，草案明确提出对农业生产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但是，目前规模化养殖对农村环境已构成了较大威胁，这一项被排除在农业免税范围之外。

与此同时，为鼓励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草案还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半征收环境保护税。”

废气将成税收大头

开征环保税，到底能实现多少税收收入？据介绍，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将成为环保税的税额下限。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5年，全国累计征收排污费2115.99亿元。其中，2015年征收排污费173亿元，缴费户数28万户。其中，废气排污费占比82.85%；污水排污费占比6.97%；噪声排污费占比9.98%；固体废物排污费占比

0.2%。全国排污费的半数来自于火电、钢铁、化工、水泥、石油五大行业的缴纳。

关于具体税负标准，草案规定：大气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2元；水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4元；固体废弃物按不同种类，税额为每吨5元至1000元；噪声按照超标分贝数，税额为每月350元至1120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预测，根据“十二五”减排要求，在对2015年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的基础上（由于数据取得困难，预测结果只包括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未包括固体废物和噪音），按照征税标准，假设实现100%征收率，环保税收入为456.55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10604亿元

(已扣减出口退税)，如果按照456.55亿元的预估税收收入来计算，环保税税收大致占到全国总税收的4%。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显示，大多数OECD国家环保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处于5%至8%之间，平均为7%。

按照行业细分来估算，大气污染物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5个行业缴纳的环保税，占全部大气污染物环保税收入的88%。水污染物中，化工、造纸、医药、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发酵和酿造、制革等8个行业缴纳的环保税，占全部水污染物环保税收入的80%。

(来源：经济日报)

【政策研究】

供给侧改革发力 政府和市场并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经济近年来，我国经济减速换挡，步入新常态，宏观面临的下行压力加大。其中，工业增速大幅趋缓的势头尤其明显。2011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8%，2012—2015年则依次降至7.9%、7.6%、6.9%和5.9%，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我国采取的需求侧经济刺激进一步恶化了经济中的结构性问题。在缓解经济下

行压力的同时，为了着力解决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中央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实现要素的最优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中长期潜在增长率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注重短期增长的同时，更加关心中长期增长挖潜的转变。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降低实体

经济企业成本，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是重中之重。近日，国务院颁布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号，以下简称《方案》），将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作为“降成本”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对加快能源体制改革中的市场化改革和政府监管两个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在新形势下，必须加速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的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显著提升企业用电、用气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使能源价格更加灵活、更能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与此同时，强化对自然垄断环节的有效监管。

特别是，探索形成“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鼓励电力直接交易，经过1—3年的努力，切实将能源市场化改革红利惠及广大企业。

在深化能源体制改革过程中，《方案》的出台，为在短期内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能成本指明了方向。2015年以来，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市场化和加强监管方面的改革举措，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用能成本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据测算，这些措施每年可减少企业用能支出约1900亿元。其中，通过政府之手，在三个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通过实施煤电价格联动，两次下调工商业销售电价，减少工商业用电支出约835亿元。在深圳、蒙西、湖北等7地区开展输配电价改革，降低输配电费用约80亿元，试点范围已扩大至全国18个省级电网。通过完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放宽用电

企业申请调整计费方式、减容、暂停的政策条件，减轻大工业用户基本电费支出约150亿元；将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7元，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430亿元以上。取消中小化肥优惠电价的同时，降低其他终端企业电价，在21个省份减少企业电费支出约168亿元。在推进市场化降低成本方面，政府一直在大力推动电力直接交易，减少大用户用电支出约215亿元。

还有，政府也通过制度化建设来促进企业用能成本的下降。受经济形势影响，在两部制电价下，企业开工不足甚至停产时，仍需按额定容量缴纳基本费用，部分企业反映缴纳的基本电费较高。针对该问题，相关部门拟采取放宽用户基本电费变更周期限制，取消暂停用电申请次数限制，暂不执行有关减容期限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减容或暂停用电的做法，给予企业更大的自主权，使基本电费计费规则更加灵活、更加完善。针对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较高的问题，可以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企业直接参加或委托售电公司参加电力直接交易等措施予以缓解。

从《方案》看，政府供给侧改革发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做法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降”，而是体现了追求短期效果与注重中长期制度建设相结合，坚持市场手段与行政手段并举，并兼顾了能源体制改革的多元目标属性。

首先，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和能源供求关系下的短期任务，在千方百计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同时，还

始终着眼于能源体制改革全局，注重能源市场化的制度建设。力图通过规范的制度和透明的规则，放开价格管制，使能源价格反映供需关系，提高价格的灵活性，从而能从根本上缓解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用电价格降幅不大的电价传导机制不畅的问题。在当前能源供大于求的总体形势下，实现企业用能成本的下降是能源市场化改革的结果。我们在看到成本降低的同时，更应该看到这一过程还是市场化程度上升，能源商品属性还原，价格信号作用日益明显的过程。

其次，政府之手和市场之制并举，在采取必要行政手段的同时，注重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能源市场化改革的主要目标是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降成本”改革措施应当有利于实现能源的商品属性，而不是相反。通过在

可竞争领域和环节引入竞争，自然垄断环节加强监管，理顺能源价格机制，更多地依赖灵活的能源价格、而非一事一议的行政利益分割实现企业用能成本的下降。

最后，考虑到政府政策目标的多元性，能源体制改革具有多目标属性，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方案》还尽可能地兼顾其他目标。在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同时，还兼顾了实现普遍服务、妥善处理交叉补贴、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使燃煤电厂达到更严环保标准等多重目标。《方案》在促进企业降低用能成本的过程中勇于尝试，大胆创新，没有以牺牲其他目标为代价，在多目标兼顾中寻求最佳的平衡点。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郑新业、马本)

【分析预测】

7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7%

7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5%，同比上涨1.7%，同比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0.1个百分点。其中，全省城市、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分别上涨1.9%和1.0%。1—7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9%，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一、食品烟酒价格总体平稳

7月份，食品烟酒价格环比与上月持

平，同比上涨1.9%。其中，食品、茶及饮料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1%和0.4%，同比分别上涨2.1%和0.4%；烟酒、在外餐饮价格环比均上涨0.1%，同比分别上涨0.3%和2.4%。七类食品价格，与上月相比2升1平4降，与上年同期相比3升4降。

粮食、食用油价格基本稳定。粮食价格环比与上月持平，同比下降0.7%，已连续9个月同比下降；食用油价格环比、

同比均下降0.2%。据监测，7月份，全省集市平均每500克（下同）小麦价格1.16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0.9%和4.1%；玉米价格0.93元，比上月价格上涨5.7%，但仍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19.1%；每桶5L装鲁花一级花生油价格为134.65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上涨0.1%和0.5%；当地自定义主销大豆油价格为43.81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0.6%和2.6%。

蔬菜价格环比上涨，同比下降。由于降水较多影响到蔬菜生产和运输，蔬菜价格与上月相比上涨8.9%，但仍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10.1%，同比降幅比上月收窄3.1个百分点。7月份，全省重点监测的14种蔬菜集贸市场综合均价为1.62元，比上月价格上涨2.9%，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7.3%。其中，与上月相比，大白菜、油菜、卷心菜等叶菜类价格上涨较多，涨幅分别为32.3%、27.4%和27.4%；胡萝卜价格下降最多，降幅为33.0%。

肉类价格回落。畜肉类价格环比连续上涨3个月后本月下降2.3%，同比上涨11.6%。据监测，7月份，每500克生猪均价为8.99元，比上月价格下降10.0%，降幅比上月扩大7.9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7.0%，涨幅收窄31.6个百分点，生猪价格回落。8月4日猪粮比价为9.44:1，已连续2周处于黄色预警区域。7月份，全省集市平均每500克五花肉价格为14.61元，比上月价格下降3.6%，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17.0%；牛肉（新鲜去骨）、羊肉（新鲜去骨）价格分别为29.35元和29.64

元，与上月相比分别下降0.4%和0.5%，比上年同期价格分别下降0.1%和6.5%。禽肉类价格环比下降0.2%，同比上涨2.4%。7月份，白条鸡价格为7.61元，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分别下降0.1%和2.1%。

水产品价格上涨，蛋类价格下降。水产品价格环比、同比分别上涨0.1%和4.2%，蛋类价格环比、同比分别下降1.0%和4.1%。据监测，7月份，全省集市平均每500克冷冻带鱼（每条250克左右）价格为11.52元，比上月价格下降0.5%，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4.3%；活鲫鱼（每条250克左右）价格为10.08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分别上涨0.5%和16.0%；鸡蛋价格为3.42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2.6元和6.6%。

二、非食品烟酒类价格涨幅扩大

全省非食品烟酒类价格环比上涨0.7%，同比上涨1.6%，环比、同比涨幅分别比上月扩大0.4个和0.7个百分点。服务项目、工业品、消费品、能源价格环比分别为上涨1.3%、上涨0.1%、0和下降0.2%，同比分别为上涨2.3%、上涨0.8%、上涨1.3%和下降1.9%。七大类非食品烟酒价格环比5升2降、同比均6升1降，衣着类、居住类环比分别下降0.2%和0.1%、同比分别上涨1.7%和0.6%；交通和通信类同比下降0.7%、环比上涨0.3%；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1%、1.1%、4.1%和1.8%，同比分别上涨1.1%、1.8%、6.7%和4.7%。

三、农资价格微降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环比、同比均由升转降，分别下降0.4%和0.5%。从各分类看，与上月相比，涨幅最大的饲料价格上涨1.1%，农用种子、农药及农药器械价格分别上涨0.2%和0.1%，降幅最大的仔畜幼禽及产品畜价格下降6.9%，化学肥料、半机械化农具价格分别下降0.5%和1.7%；与上年同期相比，涨幅最大的仔畜幼禽及产品畜价格上涨38.0%，农用种子、农药及农药器械价格分别上涨3.2%和0.6%，降幅最大的饲料价格下降8.0%，化学肥料、半机械化农具价格分别下降4.4%和2.9%。据监测，7月份，仔猪（15公斤左右）每500克22.24元，比上月价格下降13.1%，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46.1%，同比涨幅收窄55.2个百分点；全省平均每千克育肥猪配合饲料（厂家直销）、豆粕价格分别为3.18元和3.19元，与上月价格相比分别上涨0.6%和4.6%，与上年同期价格相比分别为下降11.2%、上涨0.9%；国产尿素（含氮46%）价格1.49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2.0%和18.6%。

四、工业生产者价格继续保持回升向好态势

7月份，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环比均上涨0.2%，同比分别下降1.9%和2.7%，截至7月份已分别连续54个月和51个月同比下降，但是，二者同比降幅分别比上月收窄0.9个和0.7个百分点，出厂价格环比3月份以来出上月微降外均上涨，购进价格环比已连续5个月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保持回升向好态势。

列入统计的40个行业出厂价格环比18升8平14降，同比13升2平25降，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分别上涨4.3%、4.2%、3.4%和3.0%；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分别上涨18.7%和6.7%；石油加工及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环比、同比降幅均最大，分别下降1.2%和14.0%。列入统计的9大类原材料购进价格环比7升1平1降，同比均下降，其中，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环比涨幅最高，上涨1.2%；农副产品类价格同比降幅最小，下降0.2%。

据监测，7月份，平均每吨螺纹钢（22,0235）的价格为2348.5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上涨2.2%和7.6%；铜、铝价格分别为3.83万元和1.30万元，与上月相比分别上涨2.7%和2.6%，铜价比与上年同期价格下降11.2%，铝价与上年同期价格基本持平。

近期，随着降水和高温天气等影响减弱，蔬菜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受消费淡季及生长周期双重影响，生猪、猪肉价格短期内也难以大幅上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上行动能不足，可能出现阶段性回落和震荡，对全省工业生产者价格产生较大下行压力，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去产能力度加大，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矿产业价格环比出现阶段性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趋向平稳回升的概率较大。综合上述因素，预计近期全省市场价格总水平仍将平稳运行。

百城房价连续环涨16个月

据最新报告显示，2016年8月，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12270元/平方米，环比为68个，较上月增加了2个。目前，环比房价已经连续16个月上涨，同比连续13个月上涨。

百城环比房价连续16个月上涨 同比连续13个月上涨

据中国指数研究院近日发布的百城价格指数，2016年8月，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12270元/平方米，环比（与上月相比）上涨2.17%，涨幅较上月扩大0.54个百分点，此前一度领涨三个月的合肥、厦门等城市涨幅开始放慢。整体来看，8月楼市热度不减，百城住宅均价环比、同比涨幅均扩大，部分城市房价涨幅较大且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城市圈。目前，环比房价已经连续16个月上涨，同比连续13个月上涨。

数据显示，8月份，住宅价格环比2016年7月上涨的城市个数为68个，较上月增加了2个。涨幅居前十位的城市中，仅上海一个一线城市，涨幅排名依次是：无锡、珠海、昆山、廊坊、佛山、上海、东莞、杭州、济南、芜湖。具体来看，无锡、珠海、昆山、廊坊涨幅相对较高，在5%—7%之间；佛山、上海、东莞、杭州、济南、芜湖涨幅在3.65%—5%之间。

不过此前一度领涨的合肥、厦门、合肥

等城市的涨幅开始调到第二梯队，均排在十名开外。

一线城市中，上海房价的涨幅明显。数据显示，8月份，上海房价环比涨幅在百城中排名第六，涨幅为3.87%；深圳排名第24，涨幅为2.05%；北京则排名第29位，环比上涨1.62%；广州涨幅仍较小，排名第34，环比上涨1.24%。

中国指数研究院报告指出，在热点城市楼市持续高温情况下，房地产调控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同时随着市场传导效应不断显现，未来或将有更多城市加入政策收紧行列。价格方面，随着楼市进入“金九银十”的传统旺季，市场供需两端整体将持续上行，百城住宅均价的上涨趋势有望持续。

同日颁布“限”字诀：厦门限购 武汉限贷，4大热点城市已启动楼市调控

8月31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宣布，厦门将自9月5日起实行楼市限购。由此，厦门成为继苏州之后，第二个重启限购政策的二线城市。当日晚间，武汉也出台了限贷政策，从9月1日起上调主要区域二套房贷款的首付比例。武汉也成为继厦门之后，第二个实施限贷政策的二线城市。如果加上先行一步的苏州和南京，目前已有4个城市正式启动楼市调控新政。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发布的消息，厦门自9月5日起，将暂停向以下三类居民家庭销售建筑面积144平方米及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购房之日前2年内在本市逐月连续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政策有效期到2017年底。

与厦门不同，武汉的调控措施指向“限贷”。当日晚间，央行武汉分行和银监会湖北监管局联合下发通知，强调在武汉市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再次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购买商品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40%。同时，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并已结清贷款，或还有1套住房贷款

未结清的，再次购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40%。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且有2套住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继续暂停发放贷款。

据了解，今年以来，多个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表现异常火爆，量价齐涨，包括合肥、厦门、南京、苏州在内的部分二线城市房价涨幅甚至超出一线城市。合肥与厦门一样，面临房价调控的压力。包括合肥、厦门、南京、苏州在内的4个城市被戏称为楼市“四小龙”，此次厦门开启了二线城市限购的“口子”无疑刺激了合肥民众的神经，合肥是否会跟进厦门，出台相关的调控，成为社会和市场接下来关注的焦点。

【市场动态】

货运恶化 铁总上半年亏损73亿

虽然不断加码市场化改革，但效果不甚明显，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总”）的经营状况依然难言乐观。近日，铁总发布的《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上半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该公司运输收入合计2819.38亿元，同比减少2.5%，虽然净亏损额同比去年以及一季度均有所减少，为72.95亿元，但整体起色并不明显，货运方面形势依然严峻，同比降幅较去年同期增加

了一倍多。

《报告》显示，上半年铁总净亏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7.29%，对比一季度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好转。在业内看来，这背后一定程度上受益于与货运命运截然不同的“客运”之热。《报告》披露数据表明，今年上半年，铁总客运收入1353.12亿元，同比增长13.92%。

不过，即便如此，截至今年上半年，铁总负债仍高达4.21万亿元，较去年底

4.14万亿元增长1.7%。较去年同期的3.86万亿元增加0.35万亿元，同比增长9.06%。近年来，铁总的负债越滚越大，在2013年负债超过3万亿元后，今年一季度其负债继续攀高，突破了4万亿元的大关。

而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赵坚等多位专家都将货运改革成效不如预期视为背后的重要原因。《报告》指出，今年上半年，铁总运输收入合计2819.38亿元，同比减少2.5%，其中货运收入1010.71亿元，同比降幅由去年同期

的-6.17%降至目前的-14.72%。

另一方面，中国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李锦也表示，铁总的债务是有历史原因的，从今年到2019年也是还债的高峰期，所以偿债压力非常大。李锦建议，应该把铁总旗下公益类和经营类的业务进行功能分类，进而把债务分开，公益类的由国家承担，经营类的债务由企业自身承担，现在两者混为一谈，导致企业在偿债和改革上有依赖心理。

【价格信息】

我省完善两部制电价政策

近日，省物价局下发通知，决定自2016年8月1日起完善现行两部制电价政策。一是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费，由用户选择，其变更周期由现行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由现行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二是放宽减容（暂停）

期限限制。电力用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不少于15日，原每一日历年内用户申请暂停用电不超过两次的规定，不再执行。完善两部制电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可有效解决我省企业开工不足带来的基本电费支出比重过高问题，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政策实施后，预计每年可减轻全省工业企业电费负担7.5亿元。

我省明确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有关政策

为规范我省药品市场价格秩序，近日，省物价局下发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加

价率管理的通知，明确自2016年8月10日起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要执行以下政

策：一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含二类疫苗，中药饮片除外），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二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按顺加不超过25%的加价率制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尾数保留到角，角以下四舍五入。三是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零售药店销售药品，加价率由各医

疗机构和药店自主制定，并向社会公示药品价格。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同时，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不遵守加价率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确保药品加价率政策的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各地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贯彻落实工作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价格系统上下联动机制和定期会商制度协同推进改革。《通知》强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快落实取消药品加成政策，逐步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要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部署，

巩固和深化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成果，不断把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向纵深推进，在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过程中充分借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并做好政策衔接；要加强对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的政策培训，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地区纵向横向交流经验；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特别是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医疗机构控费情况的监测评估，实时跟踪了解改革进展，及时完善相关政策。

威海市四项措施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1、注重事前规范，引导企业加强价格自律。召集市区商场超市、旅游景区、停车场及相关涉旅行业协会等55家单位

负责人召开价格政策提醒会，重点对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了提醒。实行价格和收费热点周报制度，并利用行风热线、微

访谈等栏目对价格热点、焦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解读宣传，加强正向信息引导。

2、强化旅游市场价格专项检查。积极推行市场价格监管的网格化管理，全市组建8个检查组，以明码标价为主线，对餐饮、住宿、景点、交通等行业价格秩序进行专项整治。目前，已检查旅游景区景点28个，巡查宾馆和酒店35家、餐饮场所100余家、停车场10余家。

3、完善价格应急处置等制度，成立

了价格应急处置小组，建立了首问负责制和旅游旺季24小时值班等制度，增强处置价格突发事件的灵敏度和有效性。5月份以来，成功处置了3起价格投诉应急事件，避免了敏感事件发酵。

4、利用物价网、微博、微信等平台及发送手机短信等形式，提醒消费者增强防范价格陷阱和维护价格合法权益的意识。

编 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 - mail : sdjgxh@sina.com

邮编：250013